

ICS 27.120.20;91.140.30

P 48

备案号: 41423-2013

N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

NB/T 20039.4—2013

代替 EJ/T 1181—2005

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 第4部分:箱体

**Code on nuclear air and gas treatment
Ventilation, air conditioning and air cleaning—
Part 4: Housings**

2013-06-08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材料	3
5 设计	4
6 制造	11
7 检查和试验.....	13
8 包装、运输、接受、贮存和保管.....	16
9 质量保证.....	17
10 铭牌和印记.....	17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箱体设计和制造补充导则	18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集管设计导则	20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取样集管性能合格鉴定	25
参考文献	27

前 言

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》由下述四项标准组成：

- NB/T 20038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设计和制造通用要求》；
- NB/T 20039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》；
- NB/T 20143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》；
- NB/T 20196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试验规程》。

其中NB/T 20039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》分为下述19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风机；
- 第2部分：风阀；
- 第3部分：风道；
- 第4部分：箱体；
- 第5部分：空调设备；
- 第6部分：除雾器；
- 第7部分：低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8部分：中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9部分：高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10部分：金属介质过滤器；
- 第11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型）；
- 第12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I型）；
- 第13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II型）；
- 第14部分：其他碘吸附器；
- 第15部分：吸附介质；
- 第16部分：净化部件用排架；
- 第17部分：仪表和控制；
- 第18部分：制冷设备；
- 第19部分：特殊类型的高效空气过滤器。

NB/T 20143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》分为下述6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氢气复合装置；
- 第2部分：压力容器、管道、热交换器和阀门；
- 第3部分：惰性气体滞留设备；
- 第4部分：压缩机；
- 第5部分：其他放射性核素设备；
- 第6部分：气体采样设备；

NB/T 20196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试验规程》分为下述2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空气处理系统的现场试验；
- 第2部分：气体处理系统的现场试验；

本部分是NB/T 20039的第4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